

### 6.1.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14 年版第 4.2.8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绿色建筑应首先满足使用者绿色出行的基本要求。本条以人步行到达公共交通站点（含轨道交通站点）的适宜时间不应超过10min 作为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的合理距离，强调了建筑 500m 范围内应设置公共交通站点，这也是促进公共交通出行的先决条件。对于没有公共交通服务的小城市或乡镇地区，若1000m 范围内设有长途汽车站、城市（或城际）轨道交通站，即为符合本条规定。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，应配备专用接驳车联系公共交通站点或长途汽车站、城市（或城际）轨道交通站，以保障出行的便捷性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公共交通站点位置示意图，专用接驳车路线设计与运行管理方案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